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CREATORS 展覽／演出支持計畫（CREATORS PLUS）補助辦法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（C-LAB）自 2018 年創立「CREATORS 創作／研發支持計畫」後，即致力於協助各領域創作者實踐其實驗構想。為能更進一步支持歷屆獲選 CREATORS 在既有基礎下發展其創作或研究成果，C-LAB 推動

「CREATORS 展覽／演出支持計畫（CREATORS PLUS）」補助辦法，補助歷屆獲選 CREATORS 文化實驗內容於 C-LAB 展演空間辦理展演活動，或支持與鼓勵 CREATORS 將計畫投入、參與國內外展演活動。

本辦法期待透過支持優秀計畫的成果展現，鼓勵 CREATORS 進一步實踐其計畫調研成果，提升團隊的能見度與藝術影響力，並促進文化實驗與公眾的連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曾獲選為 CREATORS 計畫者，申請之展演計畫內容需與獲選計畫相關，或為計畫之系列延伸。

申請者須以原申請身份（如個人、團隊或聯名）提出申請，曾獲選之計畫若為聯名申請，需提供原團隊成員合作意向書或授權同意書。

三、補助項目與名額：

申請案應就以下類別擇一申請，每項目補助名額至多 2 組。

1、CREATORS 展演呈現

2、國內外展演支持

四、「CREATORS 展演呈現」補助範圍：

- 1、空間：獲選計畫發表地點以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優先選項，展覽場地暫定於通信分隊展演空間，場地大小於獲選後另與主辦單位協商。若申請案

為演出，則獲選後另與主辦單位協商。

- 2、檔期：若申請場地為 **C-LAB**，獲選後另與主辦單位協商檔期，時間含佈卸展至多 8 週。
- 3、展演需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開幕。補助費用：用於獲選計畫展出時的創作材料、木作、佈卸展人力、器材設備租借、運費、保險、維修費用等。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整。
- 4、發表地點如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，**C-LAB** 可提供既有展台、硬體設備、基本顧展人力及宣傳資源等支援。

五、「國內外展演支持」補助範圍：

補助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的展演活動，支付展演執行所需費用，例如創作材料、木作、器材設備租借、出版及文宣印刷、運費、保險、維修費用等。補助新台幣至多 5 萬元整。歷屆團隊每人／組之同一創作，僅受理國內、外展演補助申請各一次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1、（一）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僅接受網路報名，請勿郵寄或傳真紙本資料。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（<https://open-call.clab.org.tw/>）填寫申請表。
- 2、（二）收件起迄日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（週二），臺北時間下午 17:00 止。送出申請資料前請詳細確認，若有缺件恕不通知。
- 3、每位（組）申請人或團體僅能於「**CREATORS** 創作／研發支持計畫」和「**CREATORS PLUS** 補助計畫」間擇一申請。
- 4 每位（組）申請人或團體僅能擇一申請 **CREATORS PLUS** 補助中之「**CREATORS** 展演呈現」及「國內外展演支持」，且至多申請一件計畫。
- 5、應備申請資料（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）：
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為聯名申請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原團隊成員合作聲明書。立案團隊或公司請附立案證明文件與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6、申請內容：

(1) 申請「CREATORS 展演呈現」補助者，計畫內容應包含：

參展者基本資料、主題與方向特色說明、期望使用檔期、空間平面規畫圖、展出作品圖文說明、預算支出明細。

(2) 申請「國內外展演支持」補助者，計畫內容應包含：

展演基本資料（活動說明、展出地點、活動期程、預算總金額）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。

(3) 其他附件：視計畫型態，提供各類佐證或可輔助說明展演活動執行之影音文件資料及網站，如相關圖稿、過去展演紀錄等。

七、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：

- 1、評審小組將由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組成，包含主辦單位代表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外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。
- 2、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- 3、評審小組將依據展演計畫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，進行評選。

八、公布

- (一) 獲選者名單、各申請案所獲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（含當日）公告於 C-LAB 官網。
- (二) 評審結果未公布前，不接受查詢。

九、簽約

- (一) 獲選者須詳細了解本計畫合約規定與權益後始得簽約。
- (二) 獲選者若因自身因素逾 115 年 4 月 30 日簽訂合約或議約不成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、獲選計畫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、涉嫌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入選者應負賠償責任並繳回已支領之款項。
- 4、「CREATORS 展演呈現」獲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，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，須於文宣註明「主辦單位：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」，並標示主辦單位及「CREATORS 創作／研發支持計畫」之視覺標章。
- 5、「國內外展演支持」獲選者，須於文宣註明「贊助單位：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」，並標示贊助單位及「CREATORS 創作／研發支持計畫」之視覺標章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地址／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

電郵／creators@clab.org.tw

聯絡人／吳小姐

電話／02-8773-5087 分機 531